

附表：花蓮縣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建築物容許使用類組對照表 C99-51A

土地使分區		原類組	原使用項目	變更後之類組暨使用項目		同意使用之樓層別、面積 (m ²)
都市計畫區	住宅區、商業區			G2 類組、G3 類組、D5 類。		G2、G3、H2 類組： 1. 避難層面積小於 300 m ² 。 2. 面積小於 200 平方公尺與同戶避難層合計小於 300 m ² 。
				H2 類組【民宿除外】。 F3 類組【托嬰中心、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除外】。		
非都市土地	甲、乙、丙種建築用及工業社區		不受限(但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不適用。)	C2 類組【倉庫(倉儲場)、洗車場、書庫、貨物輸配所、電信機器室(電信機房)、電視(電影、廣播電台)之攝影場(攝影棚、播送室)、實驗室、一般工場、工作場、工廠(使用動力未超過 15 匹馬力且電熱未超過 60 千瓦之作業廠房除外)。		G2、H2 類組：避難層及直上層以外面積小於 200 m ² 。 D5 類組：避難層(含夾層)及第二層面積大於 70 m ² 以上，小於 200 m ² 以下。 F3 類組：避難層(含夾層)及第二層面積大於 100 m ² 以上，小於 200 m ² 以下。
				D2	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	F3
都市計畫學校用地(文教區)		D3	小學教室	F3	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育幼院。	建築物避難層(含夾層)及第二層；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
非都市土地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		D2	社區(村里)活動中心(使用面積小於 300 m ² 以下)			
		D3	小學教室			

※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 C2、D2、D3、D5、F3、G2、G3、H2 類組使用項目舉例：

- C2 類組：1. 倉庫（倉儲場）、洗車場、汽車商場（出租汽車、計程車營業站）、書庫、貨物輸配所、電信機器室（電信機房）、電視（電影、廣播電台）之攝影場（攝影棚、播送室）、實驗室。
2. 一般工場、工作場、工廠（使用動力未超過 15 匹馬力且電熱未超過 60 千瓦之作業廠房）。
- D2 類組：1. 會議廳、展示廳、博物館、美術館、圖書館、水族館、科學館、陳列館、資料館、歷史文物館、天文臺、藝術館。
2. 觀眾席面積未達 200 m² 之下列場所：體育館（場）及設施、音樂廳、文康中心、社教館、集會堂（場）、社區（村里）活動中心。
- D3 類組：小學教室、教學大樓、相關教學場所。
- D5 類組：1. 補習（訓練）班、文康機構。
2. 才藝班、課後托育中心。
- F3 類組：兒童福利設施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育幼院、托嬰中心、發展遲緩早期療育中心。
- G2 類組：1. 電信局（公司）郵局、自來水及電力公司之辦公室、票券金融機構。
2. 政府機關（公務機關）、一般事務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、辦公室（廳）、員工文康室、旅遊及運輸業之辦公室、投資顧問業辦公室、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除攝影棚外之其他用途場所、少年服務機構綜合之服務場所。
3. K 書中心、小說漫畫出租中心。
4.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。
- G3 類組：1. 衛生所、捐血中心、醫事技術機構、理髮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理髮之場所）、按摩場所（未將場所加以區隔且非包廂式為人按摩之場所）、美容院、洗衣店、公共廁所。
2. 設置病床未達 10 床之下列場所：醫院、療養院。
3. 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0 m² 之診所。
4. 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m² 之下列場所：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、便利商店。
5.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m² 之下列場所：餐廳、飲食店、冷飲店、一般咖啡館（廳、店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、飲茶（茶藝館）（無服務生陪侍）。
- H2 類組：1. 集合住宅、住宅（包括民宿）。
2. 小型安養機構、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、小型社區復健中心、小型康復之家（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 500 m² 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 300 m² 以下且樓梯寬度 1.2m 以上、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者）。
3. 農舍（包括民宿）。